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2019年6月18日，公司完成本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的事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的公司股票于2019年6月17日非交易过户至“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10.70元，过户股份数为1,027,981股。

3、公司于2020年5月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增加至1,439,173股。

4、2020年6月18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届满，解锁日期为2020年6月19日，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50%，共719,58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31%。

5、截至 2020 年 7 月 6 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出售 719,573 股。

6、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员工持有计划剩余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007,44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27%。

7、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届满，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 12 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 2023 年 6 月 18 日。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出售情况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展期期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根据情况进行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 1,007,440 股。截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合计售出的股票数量为 1,727,013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6%。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严格遵守股票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关于信息披露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根据《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的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